**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一、本鄉亡者認定如下：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  （二）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三）出生於本鄉，並具有特殊情形者。  二、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本鄉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四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法定血親**、監護人、村里長。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 第四條  一、本鄉殯葬設施使用限本鄉亡者。  二、本鄉亡者認定如下：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  （二）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三）出生於本鄉，並具有特殊情形者。  三、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本鄉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四等親內之姻親、監護人、村里長。申請人有數人時，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 | 一、**修正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範圍、申請人資格。**  二、刪除「本鄉殯葬設施使用限本鄉亡者。」  三、增加「血親或」、「法定血親」，以明確劃定申請人資格、維護法定血親權益。 |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二、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戶籍謄本。**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書；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向**本所**申請）。  四、亡者為低收入**戶**者，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五、因公亡故者，須檢附證明單。  前項文件備齊後，至本所申請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營葬位置，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書；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向鄉公所申請）。  四、亡者為低收入者，須檢附證明單。  五、因公亡故者，須檢附證明單。  前項文件備齊後，至本所申請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營葬位置，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 1. 統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及完備所需檢附資料以確認申請者及亡者身分關係等資訊。 2. 修正文字： 3. 增加「亡者」 4. 增加「及戶籍謄本」 5. 鄉公所修正為「本所」 6. 增加「戶」字 |
| 第十條  **本鄉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依「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附件一）」收費，**非本鄉亡者，按收費標準加收三倍使用費。**  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酌編為殯葬業務管理維護之用。 | 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一）」收費。  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酌編為殯葬業務管理維護之用。 | 1. 文字修正：增加「規費」 2. 明訂非本鄉亡者收費標準。   二、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7月16日審東縣三字第1100052171號函示辦理，檢討本鄉示範公墓收費標準疑有收費偏高情事而未能發揮其效能，另亦配合本鄉殯葬設施興建（納骨牆）構造或數量狀況調整相關收費標準。 |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一、亡者為當年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二、**因公亡故者。**  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不依本所指定位置者，則按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鄉示範公墓殯葬設施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一、亡者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二、設籍本鄉因公亡故者。  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不依本所指定位置者，則按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一、文字修正：左改為「下」  二、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2月23日審東線二字第1100050447C號函之審核通知辦理：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肯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證明，以符合社會救助法保障低收入戶扶助及救濟規範。  (二)放寬因公殉職者之設籍限制。 |
|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中途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櫃位）者，使用權仍在，但須重新繳納規費。自核准之日起逾三個月，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櫃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含規費）。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應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中途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櫃位）者，使用權仍在，但須重新繳納規費。自核准之日起逾三個月，欲退葬（櫃位）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櫃位）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含規費）。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應向本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1. 增訂延長使用期限，以確保使用。 2. 文字修正：否則修正為逾期 3. 分號改逗號。 |
|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年，**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ㄧ次並以ㄧ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鄉示範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永久使用。  本鄉示範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屆滿前項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ㄧ次並以ㄧ年為限。 | 1.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2. 修正文字「項」改「向」。 |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型式 | 單位 | 數量 | 收費標準 | | 合計 | 備註 |
| 部落公墓 | 墓基 | 具 | 1 | 使用費 | 2,500 | 2,700 |  |
| 規費 | 200 |
| 骨灰（骸） | 罐 | 1 | 使用費 | 1,500 | 1,700 | 2罐同時合葬者，收費1，500元，每增1罐加收1,000元。 |
| 規費 | 200 |
| 海端鄉  示範公墓 | 墓基 | 具 | 1 | 使用費 | **5,000** | **5,200** |  |
| 規費 | 200 |
| 骨灰（骸） | 罐 | 1 | 使用費 | **5,000** | **5,200** | ＊單人穴：$5,000  （數量一罐為限）。  ＊雙人穴：$6,500  （數量二罐為限）  ＊家族穴：$8,000  （數量四罐為限）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際容量為主。 |
| 規費 | 200 |
| 納骨牆 | 櫃位 | 罐 | 1 | 使用費 | 5,000 | 5,200 |  |
| 規費 | 200 |
| **起掘保證金** | **墓基** | **具** | **1** | **保證金** | **3,000** | **3,000** |  |
| 1. 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免收使用費。 2. 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3. 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得減免使用費**3仟元**。 4. 非本鄉**亡者**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三倍使用費**。 5. 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保證金。 6. **凡經核准起掘之墓基，自申請起掘日起三個月內，起掘後原墓基經公墓管理員會勘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該款項作為前項處理事宜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理費。** 7. 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其已繳納費用應退還二分之一，逾期者不予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8. 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復原。 | | | | | | | |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型式 | 單位 | 數量 | 收費標準 | | 合計 | 備註 |
| 部落公墓 | 墓基 | 具 | 1 | 使用費 | 2,500 | 2,700 |  |
| 規費 | 200 |
| 骨灰（骸） | 罐 | 1 | 使用費 | 1,500 | 1,700 | 2罐同時合葬者，收費1，500元，每增1罐加收1,000元。 |
| 規費 | 200 |
| 海端鄉  示範公墓 | 墓基 | 具 | 1 | 使用費 | 8,000 | 8,200 |  |
| 規費 | 200 |
| 骨灰（骸） | 罐 | 1 | 使用費 | 20,000 | 20,200 | ＊單人穴：$20,000  （數量一罐為限）。  ＊雙人穴：$30,000  （數量二罐為限）  ＊家族穴：$45,000  （數量四罐為限）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際容量為主。 |
| 規費 | 200 |
| 納骨牆 | 櫃位 | 罐 | 1 | 使用費 | 5,000 | 5,200 |  |
| 規費 | 200 |
| 一、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免收使用費。  二、部落公墓內幕基起掘火化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得減免使用費8仟元。  四、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保證金。  六、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櫃位)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  七、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因故須退櫃位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其已繳納費用應之一，逾期者不予退還。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離。  八、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復原。 | | | | | | | |